



涉案身份证、银行卡及电话卡等。
 本报见习记者 郑帅 摄



嫌疑人在银行办卡。警方供图

“围猎一手卡行”

- 21岁宅男网购大量身份证
- 线下办理银行卡贩卖
- 这些卡被用来洗钱犯罪

相关新闻

网售银行卡牟利被判刑五年

低价从网上购得一批旧身份证,再找人冒充身份证“主人”,到银行办出若干银行卡,最后以“身份证+银行卡”打包的形式在网上高价兜售。日前,经青岛市两级法院审理判决,男子彭某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及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4万元。

陈某是一家电脑维修店老板,去年2月,他以每张6元的价格从一废品收购站买来几十张废旧身份证。之后,陈某在各大网络论坛及QQ群里散布消息,称自己手中有大量二代身份证可出售,每张售价在35元至50元不等。同年3月初,湖南的彭某通过QQ与陈某取得联系,并最终与800元的价格从陈某手中一次购买了20张身份证。收到汇款后,陈某通过快递方式,将身份证邮寄给了彭某。后经市民举报,警方在陈某的住处将其抓获,同时缴获了部分尚未出售的身份证。根据陈某的供述以及快递公司收件人信息,民警又在湖南省长沙市彭某住处将其抓获,缴获彭某非法持有的他人身份证及相应银行卡等24套共计34张。经查,34张银行卡均系彭某通过网络非法购得他人居民身份证后,找人冒名申领的。

一审庭审中,彭某供述,他一般都会通过网络联系卖家,在购买这些身份证后,再找来跟身份证照片长相相似的人,去银行办理银行卡、信用卡等。“单纯倒卖身份证赚不了几个钱,而一张身份证加一张相对应的银行卡就至少能卖几百元。”彭某说,这些身份证相匹配的银行卡都是通过网络售出的。对于买家的用途,彭某称一概不知。

李沧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陈某、彭某买卖身份证,系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均构成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此外,彭某还使用虚假的身份证证明,违背他人意愿申领信用卡24套共计34张,又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且数量巨大。最终,法院以妨害信用卡管理罪,一审判处彭某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4万元;以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1年,判处彭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最终,法院决定对彭某两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4万元。

一审宣判后,彭某不服,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日前,青岛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报记者 周衍鹏

本报见习记者 郑帅
 实习生 李艳艳

线索:
 “假聊天”“化浓妆”
 冒充他人办银行卡

2015年3月31日下午1时30分,玉函路派出所辖区某银行员工报案称,一名可疑人员正在银行柜台冒用他人身份证办理银行卡并开通相关功能。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可疑人员田某某带回派出所审查。

田某某回答问题闪烁其词,引起了警方警觉。济南市玉函路派出所副所长李超说,当时他们觉得这事可能“不简单”。

民警随即加大审讯力度,据田某某交代,自己是湖北人,刚来济南两天,是别人带他过来的。跟他一起冒用别人身份证办银行卡的还有9人,他是通过网上聊天结识了自称“小黑”和“老王”的两人。2015年2月到3月期间,两人向田某某等人提供了20余张身份证,每办理一张银行卡并开通相关功能可获得100元到200元不等的报酬。

“田某某等人拿别人的身份证去银行办卡时,一般情况下很难被工作人员认出来。”民警称,一方面是这些人的面貌与身份证上的照片相似度很高,银行工作人员很难看出端倪。另一方面,他们都会主动跟银行工作人员热情聊天,谈笑风生,不会露出心虚的表情。“有的人会化很浓的妆,这也让人很难辨认。”

根据田某某供述,民警掌握了该团伙的犯罪窝点。4月1日凌晨,专案组在天桥区北园某宾馆将团伙10人抓获,并确认了嫌疑人王某、王某松兄弟

以网络为平台,买卖身份证后冒充他人去银行办理借记卡,然后再把这些卡卖出去用作洗钱、电信诈骗的犯罪工具。26日,济南公安市中分局通报,历时两月成功破获一起大型妨害信用卡管理案件,成功打掉了一个网络买卖身份证、银行卡的犯罪团伙。令人意外的是,团伙的上线竟是一个只有21岁的宅男,他的目标是“27岁前身家过亿”。



犯罪嫌疑人接受讯问。民警供图

就是田某某口中的“小黑”和“老王”,为该团伙两名主犯。

两人手中的身份证件是从一个QQ昵称为“一手卡行”的上线处拿到的,成功办理的银行卡及开通的相关功能也是卖给该人。来济南两天的时间里,该团伙总共办理了11张银行卡。

民警最终确定,这是一个以网络为平台,买卖他人身份证后办理银行卡并进行贩卖的团伙。收购此类卡,目的在于进行洗钱、电信诈骗等犯罪活动。而他们所依托的这个黑色产业链条,其行为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

围猎:

快递假地址

离家达60余公里

虽然王某、王某松兄弟二人负责与上线对接,但双方都是在网上联系的。这名上线的作案手法极其隐蔽,两人并不知道该人的真实身份,也没有实际见过面。

民警重新审查相关线索发现,嫌疑人王某松在被抓前曾向北京发送快递,民警立即联系快递公司,得知该快递还在北京的一家物流公司,尚未送达目的地。

专案组立即赶往北京,将该快递拦截。经检查,快递内有居民身份证及银行卡、网银U盾若干,确定收件人就是王某松兄弟的上线“一手卡行”。

然而民警调查发现,快递中给出的收件人、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虚假信息,快递并没有人来接货。随后,民警通过调查走访,并在北京警方的配合下,找到了快递地址60余公里之外的嫌疑人真实地址,并将嫌疑人抓获。

警方在嫌疑人彭某家中共缴获赃款32万元,作案电话卡近百张,各类银行卡、身份证60余张。“涉案人数如此多,金额和危害如此大的妨害信用卡管理案件,近年来在济南属于首例。”市中分局玉函路派出所副所长李超说。

告捷:

21岁“宅男”上线

“27岁前身家上亿”

经审查,犯罪嫌疑人彭某,男,21岁,无固定工作,与父母同住,是一位典型的“宅男”。据彭某供述,2014年下半年,他在网上看到别人干发卡办证的事,觉得来钱快,便也学着干起非法勾当,并给自己起了一个QQ网名“一手卡行”。

彭某先在网上买来一些身份证,交给下线办卡后,再把下线办的银行卡收回并倒卖掉。至于银行卡的售价,彭某会以800元左右的价格收卡,之后再以每张1600-1700元的价格卖出。

彭某的全部操作均在网上,双方通过快递运送身份证及银行卡。因为怕被追踪到,寄送快递时他使用虚假的姓名、电话以及地址,所以快递员基本都联系不到他,而是他主动去联系快递公司。每次拿快递,自己都会乘坐地铁到虚假地址处,然后联系快递公司拿货。

据了解,在不到半年的时间里,彭某靠买卖银行卡非法牟利50余万元。而他的人生目标是在“27岁前,身家过亿”。

为了实现目标,他打算一天卖出一千张卡。所以平时彭某基本不出门,整天待在家里上网处理发卡办证的事。

5月7日,犯罪嫌疑人彭某、王某、王某松三人因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被市中区检察院批捕,其余6名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

卡,或者如本案中冒用他人身份证,以假乱真办理银行卡。

据了解,本家中犯罪分子所用的身份证基本上都是从网上购买的他人被盗或者丢失的身份证。民警提醒市民,当发现自己的身份证丢失后,要尽快到公安机关报案并对丢失的身份证进行挂失。

民警提醒

丢失身份证要及时挂失

据了解,警方在对犯罪活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往往会遇到“人证不符”的情况。警方根据犯罪分子银行卡身份信息查到当事人时,却发现当事人根本不知道这回事,这种现象在电信类犯罪中尤为突出,给警方办案带来一定困难。虽然银行有规定,办卡人

必须持本人身份证,但仍有忽略规定的事情发生。由于身份证照片与本人有一定的差距,再加上犯罪分子会使用一些伪装手法,银行有时也难以分辨。犯罪分子使用的银行卡一般都不是本人的身份证信息,他们通过非法渠道购买身份证信息,委托他人到银行办